



认证机构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声明主体：

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8013926730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-1 号，依法设立并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《认证机构批准书》（批准号：CNCA-R-2002-052），获批认证领域包括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。

一、法律合规性声明

1. 资质合法性

本机构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证资质真实有效，认证业务范围与认监委批准范围一致，无超范围认证行为。

2. 独立性与公正性

本机构承诺保持认证活动的独立性，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，确保认证过程和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3. 认证标准符合性

所有认证活动严格依据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国家认可的标准开展，认证依据标准合法有效，并及时更新以符合最新法规要求。

二、认证流程规范性声明

1. 申请与受理

认证申请受理流程公开透明，向申请方明确说明认证条件、程序及费用，确保申请方充分知情并自愿参与。

2. 审核与评价

认证审核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审核员实施，审核计划、实施过程及结果记录完整可追溯，审核组独立完成评价，不受外部干扰。

3. 认证决定与证书管理

认证决定基于审核证据作出，证书发放、暂停、撤销或注销均符合规定程序，



公开文件之八

并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信息真实性与保密性声明

1. 信息真实性

认证过程中收集的受审核方信息、审核记录及认证结论均真实、准确，无虚假记载或误导性内容。

2. 保密义务

严格保护受审核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，未经授权不向第三方披露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四、持续改进与监督承诺

1. 内部管理

认证公司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，确保认证活动持续符合管理体系要求，并持续改进认证服务质量。

2. 外部监督

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、国家认可委 CNAS、行业监管部门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积极配合监督检查，及时整改不符合项。

3. 投诉与争议处理

设立投诉渠道（电话 010-63206381、邮箱 cmsc052@163.com），对认证相关投诉及时响应并依法处理，保障申请方合法权益。

声明日期: 2025. 6. 30
法定代表人签字/机构公章



备注:

本声明需与认证机构资质文件、认证证书一并公示，供认证申请方及社会公众查询验证。